102-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補助計畫

**重生(Reborn) 第一屆屏東大學微電影創作大賽 報名簡章**

# 一、活動緣起

國立屏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系自 2014 年 8 月由國立屏東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正式 合併的新大學，為加強社會大眾對新大學的了解，特辦理本活動鼓勵國內青年學生從事數位影 音創作，並鼓勵數位敘事人才之培育。拍攝主題為「重生(Reborn)」，除以具象或抽象表達其意 涵外，須符合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之普通級，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
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: 教育部

主辦單位: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

承辦單位: 國立屏東大學 教學資源中心、秘書室、研究發展處、愛拍社

協辦單位: 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 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內門校區

贊助廠商：墾丁福華渡假飯店、新記股份有限公司

# 三、報名資格

其報名參賽作品之著作權人應為 103 年 9 月前就讀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（含研究所）或高中

職學生，類別分為個人或團體(至多 6 人)組隊。

# 四、活動時間

報名送件日期:即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(四)

入選公佈日期:2014 年 8 月 29 日(五)

決賽暨頒獎日期:2014 年 9 月 19 日(五)

# 五、參賽辦法

## (一) 參賽規則：

1.影片須為在 **2014 年 1 月 1 日**以後完成之作品

2.影片競賽分二類作品報名：**「影視類(video)」**與**「動畫類(animation)」**，影片長度皆不得超過

15 分鐘(含)。

## (二) 報名流程：

**1.完成網路線上報名：**

(1)參賽隊伍須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(四)晚上 11 點 59 分前，進入第一屆屏東大學微電影創作大 賽線上報名系統 [http://reborn.npue.edu.tw](http://reborn.npue.edu.tw/) 進行網路報名，填寫線上報名資料。

(2)上傳 1 分鐘以內之預告片至 youtube 平台，並於報名表格中詳細填妥上傳 youtube 的連結網址。

(3)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後，須再完成實體報名程序，才完成第一屆屏東大學微電影創作大 賽參賽報名。

**2.完成實體報名：** (1)填妥線上報名資料後，將報名表列印成紙本格式，完成代表人簽名。 (2)填妥參賽切結書與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書。

(3)繳交資料光碟 4 片(DVD 資料光碟)，光碟內須含：

□預告片影音檔(影音格式為 H.264/MPEG-4 或 MPEG2) 。

□含中文字幕的正式影片影音檔(影音格式為 H.264/MPEG-4 或 MPEG2；影片 解析度為 1280×720 以上) 。

□直式導演個人照影像檔 1 張(JPG 檔，檔案大小 600K 以上，3M 以內) 。

□直式宣傳海報 1 張 (A1 尺寸/ JPG 檔，檔案大小 600K 以上，3M 以內) 。

□橫式劇照 3 張(JPG 檔，檔案大小 600K 以上，3M 以內。) (4)紙本報名表(1)、(2)、切結書、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與資料光碟，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(四) 晚上 12 點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或快遞至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收：900 屏東市民 生路 4-18 號。 (5)需於信封上註明「第一屆屏東大學微電影創作大賽參賽作品」，報名資料檔案將不予以退 還。

★因線上報名與紙本收件同步截止收件，建議您提早 3 天進行線上報名後再進行紙本郵寄 以免耽誤您寶貴的報名時間。

## (三)入圍影片播映：

1.入圍影片將於活動官網、屏大電視台及 Youtube 網路影音平台播映，以提升入圍影片之媒體 曝光度並供線上觀賞與人氣票選活動。

2.敬請導演及劇組成員配合出席決賽暨頒獎典禮，得獎劇組須配合專訪事宜，與各界交流 該影片創意之發想及能量，並有助於個人影片之宣傳、擴大媒體曝光度。

## (四)獎項內容：

|  |
| --- |
| **第一屆屏東大學微電影創作大賽獎項內容** |
| **影視類(video)** |
| **獎項** | **名額** | **獎勵內容** |
| 首獎 | 1 名 | 獎金 50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、獎狀一張 |
| 優選 | 2 名 | 獎金 20,000 元、獎狀一張 |
| **入圍** | 10 名 | 獎狀一張 |
| 廠商特別獎 | 1 名 | 獎項內容廠商提供 |
| **動畫類(animation)** |
| 首獎 | 1 名 | 獎金 50,000 元、獎盃一座、獎狀一張 |
| 優選 | 2 名 | 獎金 20,000 元、獎狀一張 |
| **入圍** | 10 名 | 獎狀一張 |
| 廠商特別獎 | 1 名 | 獎項內容廠商提供 |
| **其它** |
| **觀眾票選獎**(入圍影片) | 1 名 | 獎金 3,000 元、獎狀一張 |

**六、 評選辦法**

**1.資格審查：**

□是否完成線上報名？

□預告片是否出現在官方網站內？

□實體報名資料是否完備？

□參賽影片及預告片長度是否符合規定？

□正式影片是否有中文字幕？

□參賽影片音樂與圖像版權是否獲得授權？

□資料光碟內含必須繳交之資料是否齊全？格式是否正確？

## 2.初審：

(1)作品影片將於學校 Facebook 活動官網進行師生及大眾點閱投票評比，從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15 日止，皆可使用 Facebook 帳號進行投票，以影片被按“讚”的數量作為 投票數的依據，作品依 Facebook“讚”的數量(加權3)及 Youtube 影片觀看次數(加權

1)，合併計算為網路初選票數。 (2)網路投票截止後聘請本校師長及專家等各若干人組成評審團，進行總評審，總分將以評 審團評選分數與網路初選分數合併計算，其中評審團評選分數佔總分 70%，而網路初選票 數佔總分 30%。

(3) 評選標準：主題切合度 25%、創意 35%、表現技巧 40%。

**3.決審：**主辦單位將組成決審委員會，自入圍作品中選出各項獎項，決審結果將在 頒獎典禮公佈。

# 七、注意事項

1. 得獎作品如發現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，查證屬 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項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歸屬主辦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所有，主辦單位可以依著作權 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權利。

3. 徵選作品請徵選者自行備份，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
4. 資料與附件不齊者，經主辦單位通知後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補件作業，即喪失參賽資 格。